



税务快讯

环境保护税法将于 2018 年起施行

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保税法”），环保税法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至此，环境保护税（以下简称“环保税”）正式尘埃落定，该法律也是继《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车船税法》后我国的第四部实体税法。环保税法的颁布将对中国的环境保护和税制建设产生重大的影响。

立法背景

197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最早确立了排污费制度。经过三十多年的运行，该制度在促进污染物减排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暴露出缺乏执法刚性等问题。为此，中国政府启动了环境保护费改税的工作，此次通过的环保税法在制度设计上遵循了“税负平移”的原则，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排污费的升级版。环保税法施行后，征收部门将由环保部门改为税务部门。此前各方争议较大的二氧化碳排放暂未纳入环保税的征收范围。

税法要点

环保税法共计五章二十八条和两张附表，对环保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税目和税额、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以及减免和征收管理等做了原则性的规定。

1.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保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环保税。

2. 应税污染物

应税污染物具体是指环保税法中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3. 税目税额

环保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具体列示了环保税的税目、税额。其税目分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四类，对不同类别征以不同的税额。其中，大气污染物按每污染当量计税，税额为 1.2 元—12 元；水污染物按每污染当量计税，税额为 1.4 元—14 元；固体废物按类别细分，每吨税额从 5—1000 元不等；工业噪声则按噪声超标程度分为不同级次计税，税额分别从每月 350 元—11200 元不等。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级政府在上述幅度内确定。

4.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在具体计税依据上，环保税法明确了应税大气和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其中，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计算公式为：污染当量数 = 污染物的排放量（千克） / 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对于大气、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以计税依据乘以相应的适用税额计算出环保税的应纳税额。工业噪声则根据计税依据确定相应级次，以该级次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作为应纳税额。

5. 税收减免

环保税法规定了暂予免征环保税的若干情形（例如农业生产，机动车、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另外，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 30%，可减按 75% 征收环保税；若低于标准 50%，可进一步减按 50% 征收环保税。

6. 征收管理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保税。环保税一般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申报数据与环保主管部门交送数据进行比对，发现资料异常的可以提请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复核。

影响简析

排污成本持续提高

环保税的征税范围及计税方式可追溯到 2003 年发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及依据该条例制定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将排污费分为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和噪声超标排污费，环保税在税目上基本沿袭了这一分类。

自管理办法颁布以来，排污费的费率已经历了较大幅度上升，目前大气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费费率最低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和 1.4 元，部分省市在此基础上提高了实际适用的费率，例如北京的收费标准调整为最

低标准的 8-9 倍。此次环保税税额的设置体现了这一趋势，在以上述排污费最低标准作为税额下限的基础上，以最低标准的 10 倍作为税额上限。而且，环保税法施行后，执法刚性将在税收保障方面发挥作用，因此可以预见未来很可能出现排污成本只增不减的情形，污染者需要为此付出更高的经济代价。

治污效果有待观察

按照环保税法规定，环保主管部门将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应税污染物的排放数据则较多依赖企业自身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等手段。由于受到现有技术、条件的限制，如何确保环保部门对应税污染物实施全面和有效的监控，是实现环保税应收尽收所面临的一项课题。而现实中企业偷排污染物的现象屡有发生，这更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解决的难度。总体而言，要使环保税抑制排污的效果得到真正的发挥，必须依靠税收、环保等政府部门的通力合作，建立更健全相应的监控机制。本次环保税法从通过立法到最终实施有一年左右的间隔，这为政府部门研究制定并出台更加细化的排污监测和征管规则预留了时间，相关的后续政策值得业界关注。

产业升级或可预期

如前所述，环保税施行后，随着预期税率的上升，以及征收力度的加强，企业为此付出的排污成本势必加大，对企业的盈利必然产生影响。这将激励企业加快产业升级，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确立其市场竞争中的声誉和成本优势。与此同时，环保设备生产厂家、环保技术企业、在线环保监控设备企业等也有望从中受惠，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作者：

北京

宫滨

合伙人

+86 10 8520 7527

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段从军

高级经理

+86 10 8512 4011

alduan@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间接税服务

亚太区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6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